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泉医专〔2019〕206号

关于印发《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来华留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、处、所、室，各院、部、中心、馆：

现将《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来华留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组织学习、遵照执行。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2019年9月22日

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来华留学生 学籍管理规定（暂行）

为了适应我国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，规范我校留学生的学籍管理，充分调动留学生学习的自主性，发展留学生个性，促进留学生全面协调发展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修订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留学生学籍管理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学分 学分制

第一条 标准学制为三年（高职），针对来华就读学历教育项目的留学生，按三年制高职制定培养方案。

第二条 施行学分制管理，实行弹性修业年限。留学生可在三至五年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，达到相关要求，准予毕业，毕业时均为三年制专科。

第三条 修业五年期满，仍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者，作结业处理。

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

第四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留学生，持录取通知书，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，应当向学校请假。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申请延期报到，报到日期不

得晚于原规定报到日期两周。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未报到者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，均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五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留学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，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，予以注册学籍；审查发现留学生的录取通知、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，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，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六条 留学生新生在进校报到之后，学籍管理员登录“来华留学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”注册我校留学生新生学籍信息。留学生进入专业学习之后，由各二级学院教务科负责留学生学籍信息维护。

第七条 “来华留学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”由教务处学籍管理员负责，学籍管理员必须遵守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不得擅自修改留学生个人信息。若出现留学生信息错误，应该由留学生本人出具纸质情况说明，经留学生所在学院院长、教务处处长、校长签字，并报送“来华留学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”相关部门批准。

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

留学生应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教育环节的考核，考核成绩计入成绩册，并归入本人档案。缺课达到课程学时三分之一者，取消该门课程考试资格。

第八条 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（具体课程性质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准），语言类课程考试类型如下：初级（考试）：汉字识写、汉语口语、汉语听力、HSK 真题练习（考查）：读写、文化、

体育。中级(考试): HSK 真题练习、汉语综合。

第九条 留学生在学习完一年的汉语语言课后, 并且通过 HSK(三级) 以上等级, 才具有学习专业的资格。留学生所在学院, 协助留学生做好专业选择工作。确定好专业后, 留学生所在学院在学期末将留学生的信息报给教务处审核。

第十条 升级与留级

(1) 留学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, 经考试成绩及格取得规定学分, 准予升级。

(2) 一学年中有 2 门考试科或 3 门考试考查科不及格者给予留级处理。一学年上学期达到留级条件者, 由学院发留级预通知书, 留学生继续跟班试读, 留级一学年办理一次。

(3) 凡在进入毕业实习前, 达到留级条件者, 不能进入临床实习环节, 作留级处理。

(4) 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留降级二次。同一年级留降级两次者原则上予以退学处理。

第十一条 考试不合格, 必修课须补考, 选修课不予补考。补考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, 成绩记载时注明“补考”字样。不合格选修课可以重修同一门课程也可以选修其他同类课程。旷考留学生不予补考, 该门课程成绩直接认定为不合格, 在成绩单上记载“缺考”, 直接参加课程重修, 累计两次旷考/舞弊/违纪者, 不予重修。毕业时直接认定为结业。

第十二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, 该课程考核成绩认定为无效, 成绩记载时根据情况注明“违纪”或者“舞弊”

字样，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，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直接参加课程重修，累计两次旷考/舞弊/违纪者，不予重修，毕业时直接认定为结业。

第十三条 留学生在考试期间原则上不准请假，因考试时间冲突、患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，应事先提交书面缓考申请并附有关证明，经授课教师同意，所在院部审核批准，报教务处备案。缓考考试一般与期末补考统一进行。缓考考试不及格或再次申请缓考者，只能参加课程重修。若缓考课程考试结果影响升留级，应于下学期返校后三天内所在学院提出考试申请，经教务处审核后于一周内给予安排考试。考试结果直接作为升留级依据。

第十四条 除必修课外，留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，按照本专业教学计划和学校公布的选修课开课计划进行选课，具体参照《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选修课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第十五条 免修

（1）留学生留、降级前考核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水平的课程，允许保留成绩申请免修，要求跟班上课。

（2）留学生身患疾病，确实不能修读某门课程的，出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疾病证明书，允许申请免修。

（3）留学生申请免修某门课程时，须在每学期开学初填写免修申请表后，经学院负责人审核批准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4）免修成绩以 70 分计算。留学生免修某门课程后仍继续修读该门课程，考试成绩高于保留分数的，按高分记录其成绩；低

于保留分数的，则仍按保留分数记录其成绩。

第十六条 留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，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，予以保存，计入成绩登记档案表。留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、符合录取条件，再次入学的，在原就读学校已修相同课程，达到免修条件的，学校予以认定，按免修规定办理。

第十七条 留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。不能按时参加的，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。无故缺席的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四章 休学、复学、转学和退学

第十八条 留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，除另有规定外，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（含休学）内完成学业。留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予休学：

（1）因病经二级甲等医院诊断，须停课治疗，请假占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；

（2）根据考勤，在校期间或实习期间，一学期请假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；

（3）留学生创业，本人申请，经学校认可者；

（4）因某种特殊原因，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。

第十九条 留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期，休学次数不得超过两次，休学年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。休学留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，在办完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离校。留学生休学期间，学校保留其学籍，不享受在校学习留学生奖学金和相关待遇。

第二十条 留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，经学校复查合格，方可复学。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（1）因伤病休学的留学生，申请复学时必须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，证明恢复健康，方可复学；

（2）留学生应于休学期满前一个月，持有关证件，向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，经所在学院审核批准后，报教务处备案。复学后，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，如下一年级无原专业，经本人同意，编入相近专业教学班学习；语言生可编入下一年新生班拼班学习。

（3）休学期间，发生的事故责任自负，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，则取消复学资格。

第二十一条 留学生入学录取后原则上不得转学，但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可以申请转学：

（1）学生入学后发现心理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校附属医院或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，不适宜在本校原专业或其他专业学习，但有其他高等院校出具接收证明愿意接收的；

（2）经认定确有某种特殊疾病，不转学无法继续学习的；有其他高等院校出具证明愿意接收，并经过院领导和相关部门批准的。

第二十二条 留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应予以退学：

（1）休学期满，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；

（2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，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

继续在校学习的;

(3)一学期旷课超过五十学时,(旷课一天按实际授课学时计,旷实习一天,按六学时计);

(4)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;

(5)本人申请退学,经说服教育无效者。

第二十三条 对需要办理退学手续的留学生,由所在二级学院报告,同时附有关证明或者情况说明等材料,报送教务处审核,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学校对退学学生出具退学决定书并交送本人,并在一周内离校。退学文件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第五章 毕业与结业

第二十四条 留学生毕业时语言要求:在学习完汉语语言课(一年),毕业时必须通过 HSK(四级)等级考试,否则不予以毕业。

第二十五条 留学生毕业时专业要求:留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,由二级学院根据具体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查,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,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,学校应当准予毕业,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。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,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,学校准予结业,发给结业证书。

第二十六条 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,参照《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对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留学生,留学生提出申请,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